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交易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本协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情况及目的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置业”）于2017年1月9日签署了《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为实现双方各自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合作共赢，经友好协商，双方愿意结成战略合作伙伴，进行战略合作。

2、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志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152.2375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综合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物业管理；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园林、建筑和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南国置业是一家以商业地产为引导，涵盖多种物业类型的综合性物业开发企业，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 SZ.002305）。经过十七年的业务发展，南国置业形成了成熟的研发、物业开发、商业运营和资源整合的经营模式。南国置业坚持以商业物业为引导的开发策略，涵盖多种类型物业，通过开发和运营商业物业，与其他类型物业形成协同效应，相互提升各种类型物业的价值，建设城市最具活力的有机单元，持续提升地块价值。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双方在自愿、互信、精诚合作的基础上，共同构建新型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全面深化和拓展务实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谋求共赢。双方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在各自主营业务领域开展深层次的全面合作。

2、双方发挥专业所长，积极促进符合双方发展战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合作。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公建、产业地产、养老地产和物流地产等，并优先考虑深圳、武汉、成都等区域。

3、双方均可向对方推荐或提出合作项目信息及意愿，并就各自掌握的合作开发、资产重组、项目并购、房地产金融创新等方面的投资信息及时充分交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南国置业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发挥公司现有业务优势，将对本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及主业核心竞争能力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订为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本协议仅为双方根据合

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以双方后续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且后续协议的签订及协议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双方具体业务开展的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五、备查文件

1、《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